

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 职工餐厅外包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（供应商）服务提供方：铜川扬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
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职工餐厅 2026 年 3 月 24 日----2027 年 3 月 23 日外包服务项目，采购项目核准编号 zcsp-铜川市-2026-00008，以合同续签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服务提供方。为进一步完善交警支队第三大队职工灶管理，明确双方责任，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职工灶 2026 年 3 月
24 日---2027 年 3 月 23 日外包服务项目。

二、服务地点

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院内。

三、服务期限、项目金额及结算方式

1、服务期限：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，
共计 12 个月。

2、合同续签及服务考核：甲方不定期检查，每月考核，考

核实行百分制，85分（含）以上及格，85分以下为不及格，在合同执行期间满足以下2条可续期合同，①平均考核分数达到85分，②不定期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≥ 95 分。

满足以上2条分数标准为达标，合同期满且达标，甲方办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后逐年续签合同。

3、本项目金额380800元，(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食材费及服务费)费用包干，由乙方负责，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①必须满足第三大队机关日就餐人数和约定的食材补助费标准。

②食物、调料等消耗品（如调料品、原材料、肉、米、面、油、蔬菜、调配料等食材）。

③员工工资及福利。

④员工服装费。

⑤清洁用品。

4、不包含在服务费中的用餐、配餐服务。

公务接待、会议、培训及其它警务活动等工作用餐，费用由双方协商。

5、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要求后，乙方出具正规含税发票，甲方支付服务费。

四、就餐人数和食堂服务人员配置要求

1、乙方应满足甲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，有公务接待

或重大会议时，乙方应随时提高接待能力，满足各类就餐需要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2、职工食堂用餐人员，由第三大队办公室核定审批。

3、职工食堂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，按规定体检，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体检，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，建立人员管理档案，食堂服务人员上岗前未体检、未进行岗前培训、无健康证和未经甲方批准的，严禁使用。乙方应足额配置食堂人员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用餐要求

用餐形式为自助餐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，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原因，节假日要求保证一日两餐或三餐，饭菜要求营养搭配合理，内容丰富，饭菜充足，安全卫生，确保工作人员用餐。

六、食品加工场地和食品加工条件的提供

1、食堂加工工作场地、食堂员工宿舍、食品加工设备、餐具、水、电、天然气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。乙方应节约使用水、电、气。

2、服务期内厨房食品加工设备正常维修由甲方承担，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，必添置或需采买、维修、更换的设备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同意后负责安排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安全管理

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甲方对职工食堂的相关要求，供应职工用餐。

1、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下提供服务，应不断努力增加菜品多样化及营养化提高饭菜质量。

2、原材料采购，必须保证所采购的食材安全，进货渠道正规，所有食品材料采购应采购于正规厂家，油类应使用正规大品牌；肉类跟正规屠宰企业洽购，每天提供检疫证明，并按照规定开具凭证，确保质量；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（职工灶开始运营后，乙方必须提供所采购食材渠道正规的有效的凭证，产品生产合格证，以供甲方随时检验）。

3、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厨房及保管室，食堂人员离开厨房前，必须将各种食品放置好，关好门窗，检查电源开关、设备、炉灶等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毒工作。

4、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，每餐必须留样备检。

八、甲方责任义务

1、按时据实支付服务费。

2、不干预乙方正常工作。

3、保证乙方工作环境不受骚扰。

4、负责餐厨设备的维护更新和餐具的损补。

九、乙方责任义务

1、乙方严格履行职责，制定质量保证体系，切实做好项目

服务管理服务工作，工作人员必须各尽其职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，如安排不当、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，每次违例按合同内相应要求扣款，并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。

2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水平、饭菜质量进行检查、考核。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，乙方于7天内调换人员，对饭菜质量问题提出的要求，应及时按配餐标准提高饭菜质量，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要求。

3、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，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、操作技能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卫生清洁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，端正服务态度，提高服务质量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。

4、服务质量保障承诺（人员素质、年龄结构、人员比例、流失率是否符合要求）。

5、配合协作、积极响应（在服务职责范围内对甲方要求整改的问题及响应要速度时效、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临时增加服务力量）。

6、乙方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。承担培训、服装等所有费用。

7、乙方不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，除非有经甲方书面审批过的书面申请，且全额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食堂卫生制度及卫生标准要求

1、环境卫生

1.1 就餐大厅整洁明亮，餐桌干净卫生，地板无垃圾，地板要求明亮干净，清洁工对大厅的地板每天至少要清扫、拖洗 2-3 次，对餐桌要随时清理，保证就餐大厅整洁卫生。

1.2 食堂周边无杂物、垃圾，食堂外围排水沟无污物、垃圾，每天至少清扫 1--2 次，保证室外整洁干净。

1.3 窗户要求每周至少擦拭一次，玻璃上无灰尘、无痕迹，保证清洁明亮。

1.4 就餐大厅四周墙壁，每周至少打扫一次。

1.5 就餐大厅每月进行 1 次全面消毒。

1.6 洗手间长期清扫冲洗，保证洗手间无臭味，要求每月消毒一次。

2、食堂厨房、操作间、储物室、炊具厨具卫生

2.1 食堂厨房每天必须保持整洁，地面保持干燥、无垃圾杂物，炊具、厨具每天使用后清洗干净，然后消毒，整齐有序地摆放，菜墩、菜刀使用后清洗干净摆放整齐，新鲜蔬菜、干货等食品上架，不准随地摆放，操作间地面无垃圾、杂物，保持干燥整洁，储物室食品陈列有序整齐，桶盖货架等无灰尘，保持干净明亮。

2.2 食堂厨房、操作间、储物室坚持每天一小扫，做到四壁无灰，无蜘蛛网，每周一大扫，彻底整理墙面、地面、厨具、案板等厨房设施。

2.3 食品生熟要分开，保证生熟食品不交叉污染或串味。

2.4 干货制品蒸发及清洁卫生，要多清洗、漂洗，保证无沙粒、杂物，不准加工出售腐烂变质的食品。

3、蔬菜、肉类卫生

3.1 蔬菜类必须先清洗加工，加工完毕后需再清洗干净方可进入蒸、炒、煮等环节烹饪程序。

3.2 肉类必须先漂洗，带皮肉还要先烙皮（烙至金黄色），切好后，该漂洗的先漂洗，该出水的先出水，然后再进行蒸、炒、煮、爆等。

3.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“五四制”，对腐败变质、生虫、霉变物质坚决做到不采购、不加工。

4、个人卫生

4.1 工作时着工作服，戴工作帽，着装整齐、干净，仪容端正。

4.2 操作人员不得蓄长发、长指甲，不戴戒指、手链等饰品，操作前先洗手，保证食品清洁卫生。

4.3 勤换衣服，勤洗澡，树立干净卫生的形象。

5、库房卫生

5.1 库房整洁，明亮，食材堆放有序，米面及干杂品须上架存放，不得随意摆放在地面上。

5.2 四壁无蜘蛛网，加强防潮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蟑螂工作，定期检查，以防物资腐烂变质。

十一、管理考核办法

卫生检查考评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，甲方每周不定期检查，每月考评一次。考核实行百分制 80 分（含）以上及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及格。每扣一分扣除服务费 10 元。

1、批评。一般过错或失误，未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(不扣分)。

2、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给予相应的扣分。

①上班时衣着不整洁，不穿工作服，不戴工作帽及口罩。（扣 2 分）

②在上班时玩手机、干私活、看书看报、吃零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烟头、纸屑的。（扣 5 分）

③在禁烟区内吸烟的（操作间和配餐间）。（扣 5 分）

④上班时间不在工作岗位。（扣 5 分）

⑤违反操作（服务）规程造成一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(除赔偿损失除外)。（扣 5 分）

⑥与民警发生争吵的。（扣 10 分）

⑦员工间不团结，故意制造矛盾者，员工间吵架、打架者。（扣 10 分）

⑧未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，留样备检。（扣 10 分）

3、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辞退。

①侮辱、谩骂民警或同事，与民警发生或同事争吵不认错改过者。（扣 20 分）

②玩忽职守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（扣 20 分）

③故意浪费第三大队财物（包括水、电、气、物资等）。（扣 20 分）

④不服从管理和指挥、经教育不认错改正的。（扣 20 分）

⑤造成食品安全，设备安全事故者。（扣 20 分）

4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相应责任和扣分

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水平、饭菜质量进行检查、考核，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，乙方须于 7 天内调换人员，乙方应及时提高饭菜质量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提出的要求，不能及时更换人员和按配餐标准提高饭菜质量的。（扣 20-50 分）

②每周菜单未上报且未经管理人员签字审批，擅自公示菜单。（扣 20-50 分）

③人员管理不善，未建立人员管理档案，或食堂服务人员上岗前未经甲方批准，体检和岗前培训的。（扣 20 分）

十二、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的法律、法规和交警支队第三大队的管理规定，认真做好服务工作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终止合同：

1、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的。

2、违反第三大队机关管理规定成合同条款，经处罚后不及时整改的。

3、管理考核连续三次不及格的。

4、转包他人经营的。

5、有其他严重影响机关食堂安全和单位职工权益情形的。

6、因政策影响或第三大队机关重大事项调整的。

7、因乙方不能及时支付食材款及人工工资，对甲方造成影响的。

8、经甲方检查，乙方不能提供食材采购于正规厂家（油类正规品牌，肉类正规屠宰企业)及相关食品安全类凭证的。

9、乙方无故不能及时按照约定时间供应甲方工作人员就餐的。

10、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（公章）

地址：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铁诺北路8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

乙方：铜川扬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鸿基东路天籁小区1号楼1041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

